

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
八十三年九月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年九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八年三月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二年一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在學3年內，完成博士學位資格考核。
- 三、實施方式與細則另訂之。
- 四、博士學位資格考核通過者，由本系出具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，作為申請博士畢業學位證明之用。
- 五、凡未能於年限內完成博士資格考核者，報請註冊組依本校規範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自一〇二學年度入學新生(一般生)起開始實施。
- 七、本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